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

原　　告　翁銘圳
訴訟代理人　鄧世榮律師
被　　告　翁惠芬
　　翁惠芳
　　李寶英
　　翁惠敏
　　翁邦碁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明瀾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賴彥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特留分扣減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李寶英、翁邦碁、翁惠敏、翁惠芬、翁惠芳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翁文選之妻為被告李寶英，2人共同育有2子（即長子被告翁明瀾、次子原告）、3女（即被告翁惠敏、翁惠芬、翁惠芳），被告翁邦碁為被告翁明瀾之子。緣翁文選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死亡，其於110年3月5日所訂立並經公證之遺囑已侵害伊特留分，爰依繼承關係及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1225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提起

本訴。並聲明：㈠確認原告就翁文選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各有特留分1/12之繼承權存在。㈡被告翁明瀾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於113年4月3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㈢被告翁明瀾應將附表編號3、4所示不動產於113年4月23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塗銷。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翁明瀾、翁邦碁均以：系爭遺囑並未侵害原告之特留分，翁文選在世時即有意將金門及新北之數筆不動產分別贈與2子即身為長子之被告翁明瀾與次子之原告，供2子分家、營業所需，屬應繼分前付之生前特種贈與。惟因被告翁明瀾無力負擔過戶所需稅捐規費，故僅原告獲贈取得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建物。因原告獲贈之上開特種贈與應歸扣，故經核算後，原告之特留分未受侵害。再者，原告前已表示尊重父親分配其遺產之意願，卻又提起本訴，有違誠信原則派生之禁反言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㈡被告李寶英、翁惠敏、翁惠芬、翁惠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就翁文選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各有特留分1/12之繼承權存在，為被告翁明瀾、翁邦碁所否認，則原告就前揭遺產特留分存否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且能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 被繼承人翁文選之妻為被告李寶英，2人共同育有2子（即長子被告翁明瀾、次子原告）、3女（即被告翁惠敏、翁惠芬、翁惠芳），各人之應繼分為1/6，特留分為1/12。
2. 被告翁邦碁為被告翁明瀾之子。
3. 翁文選於113年2月23日死亡。
4. 翁文選之遺囑業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於110年3月5日作成公證書，內容詳本院卷一第21至25頁。
5. 國稅局核定之翁文選遺產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9頁。
6. 翁文選死後，被告翁明瀾持前揭公證遺囑，以遺囑繼承為原因，登記取得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839/1200）、盤山村測段103-1地號（權利範圍1/3）、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8）、84建號（權利範圍全部）。
7. 前揭公證遺囑雖記載將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261地號（權利範圍1/2）遺贈予被告翁邦碁，然未被執行。上開土地最終仍辦理繼承登記，由翁文選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8. 原告於105年10月3日曾受翁文選贈與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9. 原告於109年1月2日曾獲父母贈與其現住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建物及所坐落土地。分別為翁文選贈與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3/250）、760地號（權利範圍3/25）、4738建號（權利範圍3/5）；被告李寶英贈與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125）、760地號（權利範圍2/25）、4738建號（權利範圍2/5）。由建號之權利範圍加總為1，即知原告獲贈此建物與所坐落基地之完整權利。
10. 兩造對卷內書證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

㈢原告主張系爭遺囑侵害其特留分，請求確認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各有特留分1/12之繼承權存在，及被告翁明瀾應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

記塗銷等情。惟為被告翁明瀾、翁邦碁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有無特留分遭侵害情事？如有，其請求被告翁明瀾塗銷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之遺囑繼承登記，有無理由？析述如下：

1.相關法律說明：

⑴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民法第1173條定有明文。又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1/2；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1223條第1款、第1225條亦有明文。

⑵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惟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分被侵害，二者法律概念意義有別；「違反」特留分者，固為立遺囑人，「侵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承人，二者主體並不相同；倘遺囑內容未被履行，即無現實特留分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行使扣減權。又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特留分被侵害之人所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要旨參照）。

⑶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

減之，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2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原告受翁文選贈與取得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及其現住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建物及所坐落基地，屬生前特種贈與，其獲贈時之價額合計510萬1811元應予歸扣：

⑴兩造均不爭執「翁文選於113年2月23日死亡」、「翁文選於110年3月5日作成公證遺囑」、「原告於105年10月3日獲翁文選贈與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再於109年1月2日獲父母贈與其現住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建物及所坐落土地」等節。再檢視前揭公證遺囑內容（本院卷一第23頁）與國稅局核定之翁文選遺產項目與價額（本院卷一第29頁），可知翁文選過世後，其名下主要遺產均由被告翁明瀾繼承。併考翁文選之遺產中，經國稅局核定價額最高者，乃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為839/1200。對照該地號之公務用謄本所載歷次移轉權利範圍（本院卷一第91頁）與異動索引（本院卷一第119至121頁），可知翁文選自107年12月起即陸續移轉該地號之應有部分予被告翁明瀾。對照翁文選於113年2月23日死亡，益顯翁文選在世時，係有意識規劃其身後遺產分配。

⑵再將翁文選之公證遺囑內容與其生前所為贈與交相勾稽，可知其遺產規劃係由男性繼承人繼承全部不動產，並主要分予長子之被告翁明瀾與次子之原告【公證遺囑中翁文選雖表明將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3）、261地號（權利範圍1/2）遺贈予被告翁邦碁（即被告翁明瀾之子），然未被執行，最終就此部分土地仍辦理繼承登記，由翁文選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

⑶參以證人翁杏仁證稱：我擔任上開公證遺囑之見證人，也曾以代書身分協助辦理翁文選贈與原告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翁文選有2個兒子，他在世時就希望把家產分好，就事先規劃遺產分配，要將名下不動產

分給2個兒子，所以才將上開土地贈與原告。翁文選曾打電話請教我，問我說他在新北市中和區有2棟房子，要分給2個兒子1人1戶，但當我協助辦理其中1戶贈與被告翁明瀾時，因贈與稅及土地增值稅應由受贈人負擔，這筆稅額太高，被告翁明瀾無力負擔，所以最後沒辦成。至於翁文選將中和另1戶房地贈與原告部分，不是我辦的等語（本院卷二第42至45頁）。另證人翁聰平結稱：翁文選是我堂叔，年紀比我大很多，我從小就與他同住在古厝，我從臺灣回金門定居後仍與他同住多年。我們聊天時，他曾跟我提到要把新北的2棟房子分給2個兒子，1人1戶，但要2個兒子自己協調要哪戶。翁文選也說他的財產要給2個兒子1人1半，希望2個兒子不要為了他的遺產吵架等語（本院卷二第46至48頁）。

⑷前揭情狀均明確顯示翁文選在世時，已有意識規劃其遺產分配，並由住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265巷41號5樓之原告取得該戶房地所有權，且將新北市中和區另1戶房地以公證遺囑方式分配予住在金門之被告翁明瀾；另就其在金門之不動產，先將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贈與原告，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361/1200）贈與被告翁明瀾，再以公證遺囑方式將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權利範圍839/1200）、盤山村測段103-1地號（權利範圍1/3）贈與被告翁明瀾。並於公證遺囑中言明「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盤山村測段103-1地號由被告翁明瀾繼承，若日後此2筆土地興建公寓大廈，應讓其他4位兄弟姐妹任選1戶公寓土地持分，興建及相關費用各自負擔，若不願出資則視為放棄」等語（本院卷一第23頁）。

⑸鑑於翁文選係有意識規劃其遺產分配，且在世時已可預見未來身為長子之被告翁明瀾仍將續以金門為生活重心，對照身為次子之原告久於臺灣發展（多年前即已掌管翁文選位於中和房屋之出租事宜，本院卷一第313、317頁），並已擇定住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併衡酌金門與臺灣間

存有明顯地理區隔，未來僅住金門之被告翁明瀾會在此與父母終老，而原告仍將持續於臺灣生活。在此情形下，宜認翁文選所為前揭贈與，不單在分配遺產，更係考量原告與父母「分居」在臺而做此特種贈與決定，且其贈與當下並無獨厚原告，欲使原告特別受有該利益之意，毋寧應屬先行撥給日後原告可得繼承之遺產，已合於民法第1173條第1項因分居而受贈與，自應將此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為應繼遺產之計算。又即便原告在臺生活多年，時間點上無法緊密連結翁文選之贈與時點，然前已審認，翁文選在世時，係有意識規劃其遺產分配，並已預見原告將持續在臺生活、與之分離。是其提前贈與在臺之原告安身立命之住所，解釋上仍合於為分居所為之特種贈與，自應歸扣。

⑹從而，原告受翁文選贈與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當時贈與價額為144萬5700元（本院卷一第365頁），及原告獲父母贈與其現住之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5樓建物及所坐落土地，其中翁文選贈與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3/250）、760地號（權利範圍3/25）、4738建號（權利範圍3/5），當時贈與價額合計365萬6111元（本院卷一第437頁）。經加總後，原告獲翁文選特種贈與之價額為510萬1811元，應列入翁文選之應繼遺產，並據以核算其獲贈此部分不動產後，是否仍有特留分受侵害。

3.比對翁文選之遺產總額後，原告之特留分未受侵害：

⑴查翁文選之遺產依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一第29頁）所載，其總額為2018萬7921元。經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原告獲贈之510萬1811元為歸扣後，應繼遺產總額為2528萬9732元。鑑於原告之特留分為1/12，受保障之價額為210萬74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之比對其獲贈價額510萬1811元，可知原告之特留分未受侵害。

⑵此外，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其就附表編號7即金門縣○○鄉○○○○○段000地號（應有部分1/2）有特留分存在乙

節。經查，此筆不動產係翁文選於110年3月23日贈與被告翁邦碁（本院卷一第89、117頁）。而被告翁邦碁係翁文選之孫，在有親等較近之子輩繼承人可為繼承下，被告翁邦碁尚非翁文選之繼承人。又此筆不動產亦非翁文選在死前2年內所為贈與。均與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要件不符，無需列計為翁文選之應繼遺產，此觀國稅局核定之遺產項目（本院卷一第29頁）未予列計即知。

4. 綜上所述，原告曾因分居獲被繼承人翁文選贈與價額510萬1811元之不動產，此價額已逾其特留分，自無特留分受侵害情事。從而，原告以特留分受侵害為由，依繼承關係及民法第1146條第1項、第1225條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主張其就翁文選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遺產，各有特留分1/12之繼承權存在；被告翁明瀾應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以遺囑繼承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登記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珉婕

附表：

編號	項目	權利範圍	國稅局核定之價額或金額
1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	1/8	750萬2600元
2	新北市○○區○○段00○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	全部	14萬7600元

	3樓）		
3	金門縣○○鄉○○○○○段00000地號	839/1200	830萬2616元
4	金門縣○○鄉○○村○段00000地號	1/3	105萬686元
5	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	1/3	100萬5489元
6	金門縣○○鄉○○村○段000地號	1/2	169萬2418元
7	金門縣○○鄉○○○○○段000地號	1/2	因不符合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故國稅局未將之列為翁文選之應繼遺產
8	翁文選之金門金寧郵局-存簿		1萬36元
9	翁文選之臺灣銀行連城分行-優存（定存）		44萬2000元
10	翁文選之臺灣銀行連城分行-優存（活期）		3萬4476元